

市出租汽车行业开展“新形象、新秩序、迎军运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

关于贯彻新条例 迎接军运会 深化出租汽车运营秩序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（功能区管委会），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《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出租车运营秩序整治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以全新面貌迎接 2019 世界邮展、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，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全市出租汽车行业开展“新形象、新秩序、迎军运”创建活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活动方案》）、《“三站一场”出租车运营秩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和市主要领导指示精神，现就深化出租车运营秩序整治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整治目标

4 月底前，机场、火车站出租车运营秩序明显改观；

8 月底前，全市出租车运营秩序整体好转。

(二) 整治范围

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出租车运营秩序整治,重点突出机场、火车站、长途客运站和地铁枢纽站、繁华商圈、主要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域的整治。

(三) 整治重点

1. 违法运营行为

(1) 营运车辆、驾驶员未取得合法营运手续,未携带或未亮证服务等行为;

(2) 拒载、议价、绕道、拼客、中途甩客倒客或改装计价器等行为;

(3) 车容车貌“残破花”“脏乱差”、车身绑扎彩带、车内吸烟或者营运中进食等行为。

2. 交通违法行为

车辆违停揽客,不在指定地点上下乘客等行为。

3. 治安违法行为

“兔子”拉客、欺行霸市、破坏出租车管理设施、抗拒执法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任务分工

(一) 市交通局

1. 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或牵头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,研究推进整治工作;

2. 适时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;
3. 督促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严厉查处违反《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的各类违法行为;
4. 持续开展车容车貌大整治,对“残破花”车辆督促企业限期整改,对“脏乱差”车辆责令驾驶员立即整改;
5. 提倡推广中心城区巡游车驾驶员着装上岗、讲普通话;
6. 督促企业开展以“迎世邮“迎军运””为主题的全员教育培训;
7. 加强投诉件办理,做到有诉必查、有责必究;
8. 对各区出租车运营秩序按照“大城管”检查考核体系的标准进行考核。

(二) 市公安局

1. 组织开展机场、火车站、长途客运站等交通窗口地区出租车违停揽客、“兔子”拉客等违反道路交通和社会治安行为的整治,按照“有黑扫黑、无黑除恶、无恶治乱”的要求,对扰乱交通秩序的行为开展专项打击行动,每周向领导小组通报整治情况;
2. 督促各区公安交管、治安警种安排专人参加各区开展的整治行动;
3. 协调机场、铁路公安部门开展管辖区交通、治安违法行为的整治。

(三) 市城管委

组织、指导、督促各区城管局（交通局）开展运营秩序整治和窗口形象综合保障行动，每周向领导小组通报整治情况。

（四）市市场监管局

组织开展违法使用计价器整治。督促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参加整治行动，每周向领导小组通报出租车计价器整治情况。

（五）市园林和林业局

负责及时对影响视频监控设备、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树木组织修剪。

（六）市文明办

负责在各区人民政府、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公共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，加大对机场、火车站、长途客运站和地铁枢纽站、繁华商圈、主要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域出租车运营秩序的考核力度，增加考核比重。

（七）各区人民政府

负责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，组织区交通、公安、城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站区综合管理单位成立整治专班、制定整治计划，开展日常性整治行动，每周向领导小组通报整治情况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以市出租汽车行业开展“新形象、新秩序、迎军运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和“三站一场”出租车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依托，各成员单位按照《活动方案》、《工作方案》的

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履职尽责。市交通局要充分发挥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职能，加强整治行动的协调组织；各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要调度本系统力量，积极参与、指导、配合整治行动；各区人民政府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形成合力。各市级职能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区级职能部门执法工作的督导检查，统一执法标准，督促各区职能部门开展整治行动；各区人民政府要指挥协调本区交通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城管、交通窗口管理单位联合开展执法行动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

（三）从严处罚。各职能管理部门要对出租车违法运营、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以及扰乱社会治安行为按“三个一律”（违法行为一律顶格处罚、恶劣行为一律媒体曝光、失信行为一律记录考核）严厉处罚。对车容车貌不符合标准、恶劣违法行为，坚决采取“两停”措施（停运整改、停班学习）。

（四）严格考核。市交通局要加大对各区整治行动的监督检查，整治效果纳入“大城管”考核体系。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大对出租车企业的考核力度，对不配合整治行动或整治中反映问题突出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，并纳入企业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。各区要加大对参与单位的督查考核，对敷衍塞责、相互推诿、整治不力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责。

（五）强化宣传。市交通局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，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整治行动，形成强大社会舆论氛围，接受市民

监督。各区要在机场、火车站出租车营业站等交通窗口地带制作发布整治行动标语，营造整治声势。

市出租汽车行业开展“新形象、新秩序、
迎军运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

2019年3月26日